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六年六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7 年 4 月 5 日	彈性、綜合	認識校園植物	搭配龜影史記、國語課文 L6 樹的語言、龜山 100 校景著色及自治市宣導	2
二	107 年 4 月 23 日	彈性、綜合	節能減碳、環保從你我做起	配合討論日常環保議題及影片欣賞	2

(二)成果照片

	
說明：項次 <u>一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一</u> 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